

2021年2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教科書的評審、投訴及檢討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有關教科書的評審、投訴及檢討機制。

背景

2. 學與教資源種類繁多，來源多樣化。其中，教科書不單是教學材料，亦是學生的重要學習資源。優質的教科書必須按中央課程的宗旨、目標和內容而編寫，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培養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自主學習。嚴格來說，不論是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教科書，是指通過教育局的課本評審機制審核，供學校在選用教科書時參考之用。由於通過教育局評審的教科書涵蓋課程的核心元素，具備適切的學習活動，既能支援不同科目的學與教，亦可助教師制定教學計劃，以達至課程目標，故此為學校所普遍採用的主要學與教資源。

教科書評審機制

教育局在教科書評審過程中的角色

3. 一直以來，教育局的政策是不會直接參與編寫及出版課本，但設立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課本內容準確，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於現行機制下，出版社可按教育局既定的指引編寫教科書，並呈交本局評審。

教科書評審機制

4. 自1972年起，教育局已設立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以提供優質課本。教育局內部設立課本委員會，由教育局首長級官員帶領課程發展處有關組別的總課程發展主任，制定課本評審政策、程序及規則。課本委員會與出版社協會定期透過會議溝通，以不斷改善課本送審的行政安排、處理與課本相關的緊急事宜及互相交流對課本評審制度的意見。

教科書編纂及送審指引

5. 為協助出版社編寫教科書，教育局編訂《課本送審指引》及各科的《課本編纂指引》，供出版社參考，以邀請作者編寫課本及送交予教育局評審。相關的指引上載於教育局以下網頁：
<https://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source-support/textbook-info/index.html>。

教科書評審小組的委任機制及評審程序和準則

6. 每本送審的課本必須通過各科課本評審小組的審核。各科的課本評審小組是由局內和局外評審員組成，任期一般為兩年。局內評審員來自本局相關專科組的成員；局外評審員則包括現職學校校長、教師、大學學者及其他熟悉該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在2019至2021學年，共約1400名局外評審員被委任在32個評審小組，以自願性質輪流擔當課本評審工作。一直以來，課本評審機制只接受出版社送審課本，並不接受課本相連的作業、練習簿和校本教材送審。

7. 課本評審小組根據教育局制訂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從教科書的內容、學與教策略和活動、組織編排、語文及編印設計、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技術及功能要求等角度，以評審出版社送審教科書的質素。現行機制下，每本課本由至少兩名局外評審員評審。評審報告的評語是綜合各評審員（包括局內評審員）的意見而成，目的是供出版社及作者參考，作出跟進以改善課本質素。評審小組和教育局均不會建議出版社以特定的表述方式編訂課本內容。由於課本是由出版社負責編寫，出版社收到評審報告後須修訂課本內容。出版社亦有責任持續檢視及優化教科書內容。

8. 為確保評審工作能公平和公正地進行，出版社和評審員雙方的身份都會保密以避免利益衝突。教育局與出版社及各科評審小組成員就所有與課本評審有關的事宜存有保密協議，包括出版社和評審員的身份及評審報告的內容，確保評審員能在不受干擾、沒有壓力和成見下，公平、公正、專業地進行評審工作，並為一重要防貪措施。通過評審的教科書會在市場售賣，公眾能購閱及監察其內容。這行持之有效的課本評審機制已實行多年，當中的安排亦經過局方與出版社商討和廉政公署給予意見。

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

9. 若送審的教科書達到一定水平，會被評級為「可列入『適用書目表』」/「可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至今分別有539套（4 129冊）印刷課本和62套（450冊）電子課本已列入兩個書目表上，當中包括幼稚園及中、小學各科目（除通識教育科外）的課本，供學校選用時參考。考慮到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會加強高中通識教育科（科目會重新冠名）的質素保證工作，包括將通識教育科的「教科書」納入現行的課本送審機制。

學校選擇教科書的程序和準則

10. 優質的教科書以學習者為中心、內容全面並能夠獨立使用，不單是教師授課的教材，也是學生預習或溫習的重要自學材料，支援學校課程的推行。為幫助學校挑選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教育局制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同時提醒學校須建立清晰的校本準則，並訂定檢討和更新學與教資源的機制。教育局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課程指引、通函、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校訪，提醒學校及教師選用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的須知和準則，強調教師要小心選取教材，確保這些教學材料配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

11. 至於校內選書機制，教育局建議學校應為每科設立科目選書委員會及參考教育局《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制定科本評審準則。各選書委員會須為學生每年檢討及挑選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和校本教材），並把檢討和選書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0026C.pdf>）

教科書的投訴及檢討機制

檢討教科書的評審機制

12. 一直以來，課程發展議會下的學習資源及支援委員會的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為教育局就教科書的質素及提供其他學習資源和支援服務等事宜給予建議。此外，教育局透過多方渠道，例如講座及分享會，定期與不同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長、教師和家長等會面，藉此發放有關教科書及其他學習資源發展的政策，同時分享實踐經驗並討論相關議題。

13. 就回應公眾對教科書議題的關注，如教科書送審程序、課本質素及價格等，教育局聯繫不同的外界機構共同檢視及優化教科書評審機制。當中包括香港廉政公署於 1998、1999 及 2005 年對課程發展及課本評審的審查研究、2009 年「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2011 年「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以及 2018 年就教育局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的工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就跟進上述報告的相關建議，教育局已推行不同措施去持續優化透明公正的教科書評審機制，為學校提供更多優質課本的選擇，例如發展電子教科書、落實「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以及在「五年不改版」規定下，不接受已列在「適用書目表」上的教科書五年內申請改版等。

處理教科書的投訴

14. 如學校及公眾對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教科書內容有意見或投訴，可直接向出版社或教育局反映。若教育局收到有關教科書的個案，會審視有關課本內容，並按需要聯絡相關出版社跟進。配合課本評審機制，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編寫教科書並提供適切的內容及學習活動，是出版社的專業責任。出版社須確保課本的內容及選材符合相關科目的課程宗旨和目標，所引用的資料正確、內容完整、客觀持平；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出版社亦須持續檢視及優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可提出以勘誤表方式作出修訂。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教育局在教科書評審過程中的角色，以及質素監察的機制。

教育局
2021年2月